

從小學教科書看 國共兩黨的教育理念

● 謝 泳

一個時代的政治和文化精神，體現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尤其在教育上，更容易看出一個政權所代表的文化傾向。在這篇文章中，我嘗試比較兩本小學教科書的「說明書」，亦即：

(1) 民國二十五年(1936)7月，教育部修正頒行、正中書局印行的《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民國課程標準」)；(2)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印行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稿》(以下簡稱「共和國課程標準」)。

之所以選擇這兩個文本，是因為這種直接解釋教育意圖的文本反映了國家的意志。此外，需要說明的是，在「民國課程標準」中一直使用的「公民訓練」一詞，在「共和國課程標準」中已不再出現，並代之以「政治思想」一詞。我認為，文本中有關「公民」和「政治」的相關內容，最能體現兩個文本的差異。

「民國課程標準」對小學公民的訓練「目標」是：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

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儀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群的思想。

以上內容雖然特別提到蔣介石當年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但從整體上說，上述目標較少意識形態色彩，其核心內容是「奉公守法，愛國愛群」。

「共和國課程標準」對於「小學生生活指導」的目標是這樣的：

小學生活指導，應根據「小學暫行規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指導兒童具有健康生活習慣，自覺自治能力及初步的革命思想等為目的。具體目標如下：

一、培養兒童清潔、衛生、愛好運動等健康生活習慣；

二、培養兒童愛學習、愛勞動、守紀律、懂禮節的自覺自治能力；

三、培養兒童為人民服務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思想、國民公德及國際主義精神。

這個「目標」的核心是第三條，明顯具有強烈的意識形態色彩。在這第三條的內容中，已經把代表某一黨派的政治主張寫進了「小學生的行為規範」中，而且加重了小學生行為的政治特色，比如「為人民服務」。在新時代裏，這個「人民」是有特定含義的，它不是指所有的生命個體，而是指擁護某一黨派主張的人；「新民主主義革命思想」只是一個黨派在某一歷史時期的具體政治主張，用它來規範小學生的行為，顯然是狹隘的，而「國際主義」在當時也是有特定所指的。

這個「目標」的第四部分是「政治思想方面」：

- (1) 熱愛鄉土，立志發展生產，改造我們的生活環境。
- (2) 尊敬國旗，愛護祖國的尊嚴和榮譽。
- (3) 肅立唱國歌，發揚愛祖國的熱情。
- (4) 敬愛毛主席，學習他為人民服務和實事求是的精神。
- (5) 敬愛中國共產黨，擁護它的正確領導。
- (6) 擁護我們的人民政府，堅決執行政府的政策法令。
- (7) 敬愛人民解放軍和榮譽軍人，學習他們英勇的戰鬥精神和鐵的紀律。
- (8) 保守國家的秘密，注意協作防奸、防特。
- (9) 擁護民族統一戰線，貫徹人民協同共同綱領。
- (10) 學習享受人民民主權利，懂得服兵役、義務勞動、交糧納稅的國民義務。
- (11) 時刻準備着用自己的生命去保衛祖國領土主權和人民大眾的利益。
- (12) 悼念捍衛祖國的民族英雄、革命烈士，學習他們英勇奮鬥自我犧牲的精神。
- (13) 擁護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其他協定。

(14) 擁護以蘇聯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營，加強中蘇人民的友誼；反對以美帝主義為首的侵略陣營。

(15) 同情和幫助世界人民革命運動，尤其是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

(16) 團結友愛國內的少數民族，尊重各民族的生活習慣、宗教信仰。

(17) 團結國際友人，不歧視任何民族。

(18) 團結愛護國外的廣大僑胞群眾。

(19) 敬愛勞動的父母、工農大眾、勞動英雄和模範工作者。

(20) 養成一人為大家、大家為一人的集體生活習慣。

(21) 自己能做的事不依靠別人。

(22) 積極參加家庭、學校、社會生產勞動，學習生產本領。

(23) 擁護家庭，熱心參加互助變工和合作運動。

(24) 積極當小先生，幫助推進識字運動。

(25) 遇事問清是非，尊重真理，反對迷信武斷。

(26) 隨時隨地仔細觀察研究事物的發生、發展和結果，愛好科學，學習人民科學家，發揚創造精神。

從這兩部分有關「公民訓練」和「政治思想教育」的內容上看，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先說「民國課程標準」。一、這個文本雖然也在條文的主要位置強調了「黨派」的作用，不僅「黨派」的作用和國家的作用是並列的，而且將「黨」置於國上，它在「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群」的主題下，首先強調「敬重黨旗國旗」，「黨」在國的前面，「我唱黨歌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但在文本中，只有這兩條強調「黨派」的重要作用，所以我們說國民黨的「黨」在國上還是有一定限度的，至少從教育的設想看，它沒有無節制地突出黨派的作用和地位；二、這個文本具有和平主義的傾向，因為它特別注重國與國

之間的平等地位，不加限制地告訴兒童要「對任何人、任何國家，都平等看待；同情於被暴力壓迫的人們和國家」；三、這個文本具有現代人權概念和公共參與概念，因為它明確說：「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我對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法定的權利不放棄。」這也就是要告訴兒童要從小知道他們自己有甚麼權利；四、這個文本注重法治。它單列一條專門說明有關法律的問題，要兒童「愛護法律賦予公民的自由和權利」，而且特別要「遵守國家的法律」；五、這個文本中強調了公民的「自由」問題。國民黨確有在全國小學教育中強化黨化教育的設想，它也曾經為厲行黨化政策，規定過凡中學小學一律課授黨義。那時，《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民權初步》等都是黨義課程中的必讀書。另外，在組織上也對於加強黨化教育採取過一系列辦法，但它在教育的現代理念方面，還是具有一定現代性的，能夠將現代民主和憲政的思想寫進小學公民教科書裏。對於公民教育，國民黨很早就有了較為成熟的設想。當時編纂的《教育大辭典》對公民教育的解釋是這樣的：「國家教育最重要目的之一，在養成負責公民，此國內教育家所承認者也。德謨克拉西政治，必其選舉人有教育而後可，否則其政治必無何等效果可言。」^①「學校之團體與課程中，灌輸公民理想，非決不可能之事。如每校每學期俱用普通選舉法、投票選舉級長班長之屬，且備選舉票，投票所等，生徒對之皆極的興味，此即灌輸公民理想之一道也。」那時，他們已經設想好兒童從小養成「愛護本隊習慣，同時又有尊重敵方精神，更能服從遊戲規律，不出於無意識舉動，學校生活之影響政治生活，豈不大哉」^②。從許多方面看，國民黨在對於

兒童的公民訓練上是有整體考慮的，這些設想最終體現在那一時期的小學課本中。如商務版的小學初級課本《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第八冊的第十一課是〈確定人民的自由權〉，其中就寫進了如下的內容^③：

仔細來說，人民應當有下列六種的完全自由權。一、集會自由 人民要討論一件事情，可以開會，只要不妨害治安，政府就不能干涉。二、結社自由 人民要解決問題，研究學術等，有完全的自由權來組織團體，互相研討。三、言論自由 人民可以自由發表言論。四、出版自由 人民可以自由出版刊物。五、居住自由 人民可以自由居住。六、信仰自由 人民信仰宗教，不受一切的干涉。

這些都不是簡單的空話，而是實實在在的現代民主和憲政觀念。這些承諾最終落實得如何是一回事，而能夠把它寫進小學生的課本又是另一回事。

民國教科書的編纂有兩個特點：一是它的民間性。民間在編纂教科書上有較大的自主權，只報教育部審核即可；二是它的編纂者都具有現代思想。商務版的《新學制學校課程說明書》中說到^④：

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推定以後，各委員曾在北京開過一次談話會，議決分頭進行。由胡適在北京徵集各方意見，擬一草案；由袁希濤、黃炎培在江蘇徵集各方意見擬一草案；由經亨頤在浙江徵集各方意見擬一草案；由金曾澄在廣東徵集各方意見擬一草案。並且商定延聘專家，於12月初在南京開第二次委員會。

所請的專家也都是當時國內第一流的教育家，如舒新城、郭秉文、朱經農、黎錦暉、廖世承等，他們都是具

有現代思想的教育家，由他們來商定給小學生編課本，自然也就體現了民國教育的基本理念。

我們再來看「共和國課程標準」。這個文本在文化精神上和前一個文本有很大差異。從行文的風格上，這個文本已經沒有了較為嚴密的法律條文的基本行文規則，出現了許多形容和不確定的裝飾語，顯出了很大的隨意性。我們逐條比較一下：一、這個文本用「政治思想」一詞取代了「公民訓練」，突出了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的地位，而且預設他們是不會犯錯誤的。文本中有這樣的條文：「敬愛毛主席，學習他為人民服務和實事求是的精神；敬愛中國共產黨，擁護它的正確領導。」二、強調了軍隊的超國家性，條文中明確說：「敬愛人民解放軍和榮譽軍人，學習他們英勇的戰鬥精神和鐵的紀律。」三、以政黨一時的現行政策代替公民的基本行為準則，比如強調「擁護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和其他協定；擁護以蘇聯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營，加強中蘇人民的友誼；反對以美帝主義為首的侵略陣營」；四、文本中沒有出現「自由」和「法律」這兩個詞；五、以意識形態代替一切，甚至出現了「人民的科學家」這樣的說法。

「共和國課程標準」的指導思想是建立在否定民國教育思想基礎之上的，結果是使中國的現代教育傳統發生了斷裂。1949年12月23日，當時的教育部長馬敘倫在第一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的開幕詞中就明確闡述了「共和國」的教育設想，他說^⑤：

中國的舊教育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主義統治下的產物，是舊政治舊經濟的一種反映，和舊政治舊經濟藉以持續的一種工具。它提倡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它是為帝國主義和封建買辦的統治服務的。

馬敘倫的這些說法也不是他自己的發明，這些思想都來自於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共和國」在教育問題上對民國教育所抱有的成見，可以這麼說，對於民國的教育是徹底否定的。「共和國」的教育設想主要來自於政協會上通過的共同綱領，它在教育上的設想是實用性的，雖然它也有條件地承認了舊中國的教育積累了一些有利於人民教育的經驗，但實際上，它拋棄了對於公民進行民主訓練的內容。

總之，國共兩黨於教育理念上具有很大的不同。整體上評價，國民黨在教育上所持的理念比之於共產黨更具有現代性。五十年後台灣在民主和憲政方面的成功實踐，與國民黨在教育上對國民所做的公民訓練是分不開的。1949年後，新政權在國家的民主和憲政方面沒有進行過有誠意的實踐，它取消了小學課本中的公民教育就是一個例證。新政權把過去的教育遺產全部拋棄，使它在教育上更為退步，它要公民將黨和國家視為同一的目標，是以黨在國上為主要的教育理想。

註釋

- ①② 唐鉞、朱經農、高覺敷主編：《教育大辭典》，上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126-27。
- ③ 大專院審定：《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第8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頁12。
- ④ 商務印書館編輯：《新學制學校科程說明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頁21。
- ⑤ 中國教育年鑒編輯部編：《中國教育年鑒——1949-1981》（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4），頁683。

謝 泳 山西省作家協會研究人員，主要研究中國知識份子問題。